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丰钻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丰钻石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发行股数为1,26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47.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03.27万元。截至2022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22]396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	0.00	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	7,300.00	7,049.17	96.56%



		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7	10,703.27	100.00%
合计	-	-	32,903.27	17,752.44	53.95%

注：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括转账手续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暂缓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项目系“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14,9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暂缓实施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2 年 1 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

2022 年 7 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近期及未来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经过充分论证讨论，公司开始积极准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主要方向包括微粉及向其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具体项目尚未确定。若后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据此，公司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2021年至2022年1月，随着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产能短缺，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扩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上市过程中政府提供厂房土地租给公司使用，公司在此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提前完成扩产建设。2022年7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与上述实际投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且通过前一阶段扩产，公司金刚石微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当时的市场需求，故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鉴于此，公司该募投项目重新研究和论证后认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合理必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计划暂缓“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也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丰钻石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雪斌

李雪斌

梁奋

梁奋

